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7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2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3016276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627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」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4237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內容，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
辦法規範視導流程及相關事項，爰予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
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